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50151293A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溪湖鎮「大突楊永安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二溪路一段380號。建物主要坐落地號：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328、329地號）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2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以115年3月5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080880號、115年3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02726號函檢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楊菁菁君等1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2黃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